

2019 年 4 月修订	2020 年 6 月修订
融资融券合同	融资融券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第一条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第三条 释义	第三条 释义
	3.24 信用账户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创业板板块和科创板板块的证券价值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价值的比例。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8.1.6 乙方有权随时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展期情况、市场状况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单方面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减或取消甲方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甲方应当随时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授信额度变化情况，因甲方未及时了解其授信额度变化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1.6 乙方有权随时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展期情况、市场状况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单方面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减或取消甲方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甲方应当随时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授信额度变化情况，乙方不再另行通知，因甲方未及时了解其授信额度变化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1.7 甲方年满 70 周岁后，应按乙方要求及时签署《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在评估您的年龄因素和《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后，乙方有权决定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年满 80 周岁后，乙方有权取消甲方授信额度。	8.1.7 甲方年满 70 周岁后，应按乙方要求及时签署《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在评估甲方的年龄因素和《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后，乙方有权决定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年满 80 周岁后，乙方有权取消甲方授信额度。
8.5.4 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以甲方申请展期的实时数据及前一交易日清算后数据为依据，综合甲方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市场变化和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甲乙双方对展期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5.4 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以甲方申请展期的实时数据及前一交易日清算后数据为依据，综合甲方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市场变化和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甲乙双方对展期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7.5 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资总规模，以及乙方向甲方融资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资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资交易。 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或乙方向甲方融券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个证券品种的融券交易。	8.7.5 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资总规模，以及乙方向甲方融资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资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资交易。 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单个板块合计融券规模、创业板和科创板合计融券规模，或乙方向甲方融券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个证券品种、该单个板块证券、创业板和科创板证券的融券交易。
8.7.6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进行控制。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达到外部监管或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以自有资金买入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将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调减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等措施。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控制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8.7.6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进行控制。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或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达到外部监管或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以自有资金买入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将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调减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等措施。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控制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8.7.8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1）买券还券； （2）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3）买入或申购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且乙方认可的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4）满足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8.7.8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1）买券还券； （2）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罚息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3）买入或申购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且乙方认可的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5）满足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8.8.2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在计算证券市值时，乙方有权按照乙方确定的折扣比率进行折算，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1）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从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第 21 个交易日，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上市公司发生基本面重大变化，如预告本年度业绩扭亏、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获得证监会通过等，并发布相关公告的，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市值的折扣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但是，如证券停牌且在停牌期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从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2）被强制退市、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证券，从发布被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3）科创板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乙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科创板股票的折扣比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8.8.2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在计算证券市值时，乙方有权按照乙方确定的折扣比率进行折算，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1）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从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第 21 个交易日，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上市公司发生基本面重大变化，如预告本年度业绩扭亏、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获得证监会通过等，并发布相关公告的，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市值的折扣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但是，如证券停牌且在停牌期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从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2）被强制退市、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证券，从发布被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 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3）创业板、科创板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乙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创业板、科创板股票的折扣比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8.9.1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以及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单方面调整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的自有资金买入、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等操作采取限制措施。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限制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8.9.1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以及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单方面调整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的自有资金买入、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等操作采取限制措施。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限制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8.10.2 负债到期导致的强制平仓 融资到期日（T 日）甲方未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或者融券到期日（T 日）甲方未偿还证券及相关费用。	8.10.2 负债到期导致的强制平仓 融资到期日（T 日）甲方未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罚息或者融券到期日（T 日）甲方未偿还证券及相关费用、罚息。

8.10.5.2 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能够完全清偿乙方要求甲方提前了结交易的全部负债和罚息。乙方实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负债。国家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8.10.5.2 此种情形下，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平仓能够完全清偿乙方要求甲方提前了结交易的全部负债。乙方实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负债。国家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8.10.9 甲乙双方就平仓线、追保线、补足担保物的期限、强制平仓额度及违约处置方式等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8.10.9 甲乙双方就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补足担保物的期限、融资融券到期日、强制平仓额度及违约处置方式等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8.10.12 甲方可通过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查询强制平仓执行结果。	8.10.12 甲方可通过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查询强制平仓执行结果，乙方不再另行通知。
第九条 权益处理	第九条 权益处理
9.7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负债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负债时，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现金红利、利息及其孳息；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股票红利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负债时，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股票红利； （3）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8.9 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负债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 = 权证上市首日的算术平均交易价格 × 该笔融券可派发的权证数量 若权证上市日在该笔融券到期日之后的，乙方有权在权证上市首日清算后，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融券权益补偿金。 （4）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8.9 条的相关条款采	9.7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负债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负债时，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现金红利、利息及其孳息；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股票红利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负债时，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股票红利； （3）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8.10 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负债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 = 权证上市首日的算术平均交易价格 × 该笔融券可派发的权证数量 若权证上市日在该笔融券到期日之后的，乙方有权在权证上市首日清算后，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融券权益补偿金。 （4）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

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负债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 = 客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除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除权价） 公式中，除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配股比例 × 配股价） / （1 + 配股比例） 若融券权益上市日在该笔融券到期日之后的，乙方有权在该权益上市首日清算后，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融券权益补偿金。 （5）证券发行人增发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配售可转债等情况的，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之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8.9 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按期还券，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8.10 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负债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 = 客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除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除权价） 公式中，除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配股比例 × 配股价） / （1 + 配股比例） 若融券权益上市日在该笔融券到期日之后的，乙方有权在该权益上市首日清算后，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融券权益补偿金。 （5）证券发行人增发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配售可转债等情况的，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之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8.10 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1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信用账户 T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甲方未能在一个交易日之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 T+1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2）融资、融券负债到期，甲方未向乙方申请展期或展期申请未获得乙方批准，且甲方未按期足额归还融资、融券负债及未及时支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的；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的；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1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信用账户 T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甲方未能在一个交易日之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 T+1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2）融资、融券负债到期，甲方未向乙方申请展期或展期申请未获得乙方批准，且甲方未按期足额归还融资、融券负债的；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的；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处理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处理

11.3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国家有权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了结融资融券交易, 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乙方无须承担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对担保物进行的处置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进行上述处置行为后, 乙方可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按照规定对普通账户进行协助执行。发生上述情形的, 乙方有权调整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	11.3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国家有权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了结融资融券交易, 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乙方无须承担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对担保物进行的处置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进行上述处置行为后, 乙方可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按照规定对普通账户进行协助执行。此种情况下, 乙方不再另行通知。发生上述情形的, 乙方有权调整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
11.4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 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 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负债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 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 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 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终止本合同。办理完成后, 相关权利人应协助乙方及时办理甲方的信用账户注销手续。	11.4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 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 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负债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 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 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 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况下, 乙方不再另行通知。办理完成后, 相关权利人应协助乙方及时办理甲方的信用账户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4 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罚息率、浮动授信系数、提交展期申请的时间、提交展期申请的方式、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以及本合同修订的公告, 及时了解上述调整情况,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 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甲方知晓并同意, 上述指标调整事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一经乙方公告即对甲、乙双方产	12.4 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罚息率、浮动授信系数、提交展期申请的时间、提交展期申请的方式、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以及本合同修订的公告, 及时了解上述调整情况,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 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生效力。	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指标调整事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经乙方公告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5.3 甲方已知晓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财务安排等单方面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授信额度、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甲方将可能面临被乙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甲方承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15.3 甲方已知晓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财务安排等单方面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授信额度、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甲方将可能面临被乙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甲方承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六）监管指导及逆周期调节风险 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财务安排单方面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授信额度、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您将可能面临被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信用账	（六）监管指导及逆周期调节风险 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财务安排单方面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授信额度、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您将可能面临被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

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您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您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七）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1、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及因本公司重估停牌证券的公允价格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您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充足额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或减仓或虽提交了担保物，但因担保物转入委托失败、交收失败等原因导致补仓失败，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2、如果您在融资到期日未能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或者融券到期日未能偿还融券证券及相关费用，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七）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1、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及因本公司重估停牌证券的公允价格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您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充足额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或减仓或虽提交了担保物，但因担保物转入委托失败、交收失败等原因导致补仓失败，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2、如果您在融资到期日未能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罚息或者融券到期日未能偿还融券证券及相关费用、罚息，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九）调整警戒指标、平仓指标等形成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单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以及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折扣比率、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等，因此，您可能面临形成损失的风险。	（九）调整警戒指标、平仓指标等形成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单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以及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折扣比率、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等，因此，您可能面临形成损失的风险。
（十）无法展期的风险 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为六个月，您可在融资融券负债到期前向本公司申请展期，对于您提交的展期申请，本公司有权根据您的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及市场变化和本公司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	（十）无法展期的风险 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为六个月，您可在融资融券负债到期前向本公司申请展期，对于您提交的展期申请，本公司有权根据您的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

意，如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如适用）及市场变化和本公司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如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三）资信降低及授信额度被降低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信用资质状况降低，本公司可能会相应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平仓等指标，由此，您可能面临形成损失的风险。	（十三）资信降低及授信额度被降低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信用资质状况降低，本公司可能会相应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预警线、平仓线等指标，由此，您可能面临形成损失的风险。
（十六）未能妥善保管资料形成的风险 您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您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不慎遗失、被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十六）未能妥善保管资料形成的风险 您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使用他人信用账户或将您的信用账户、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如您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不慎遗失、被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十七）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 ... 11、如果您实际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有被限制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个证券品种的融券交易的风险。	（十七）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 ... 11、如果您实际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单个板块合计融券规模、创业板和科创板合计融券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有被限制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个证券品种、该单个板块证券、创业板和科创板证券的融券交易的风险。
（十八）董监高相关风险 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您是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若您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还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的一致行动人。您任职情况、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 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您	（十八）董监高相关风险 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您是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若您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还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的一致行动人。您任职情况、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 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任职期间或持股期间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 所得收益将依法归上市公司所有, 您除了可能承担经济损失外, 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或您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的其一致行动人, 您任职期间或持股期间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 所得收益将依法归上市公司所有, 您除了可能承担经济损失外, 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二十四) 科创板证券的特殊风险 由于科创板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 投资者在信用账户买卖科创板股票的, 存在以下主要特有风险: 1、因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且退市制度较其它 A 股股票更严格, 在同等杠杆倍数下, 投资者以科创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 A 股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2、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其它 A 股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差异, 投资者应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融资融券交易申报。 3、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公司有权对科创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较低的折扣比率、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 较高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或要求您提前了结交易等措施, 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 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本公司可能根据投资者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情况等因素调整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要求。您的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达到外部监管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时, 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信用账户的融资买入、以自有资金买入、融券卖出该板块证券, 将该板块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 调减或取消您的授信额度等措施, 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四) 科创板、创业板证券的特殊风险 由于科创板、创业板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 投资者在信用账户买卖科创板、创业板股票的, 存在以下主要特有风险: 1、因科创板、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且退市制度较其它 A 股股票更严格, 在同等杠杆倍数下, 投资者以科创板、创业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 A 股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2、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科创板、创业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其它 A 股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差异, 投资者应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融资融券交易申报。 3、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公司有权对科创板、创业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较低的折扣比率、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 较高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或要求您提前了结交易等措施, 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 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本公司可能根据投资者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情况等因素调整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要求。您的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达到外部监管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时, 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信用账户的融资买入、以自有资

	金买入、融券卖出该板块证券，将该板块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调减或取消您的授信额度等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已全面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已全面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